|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 |
| 东团通〔2021〕14号 | |
| ★ | |

关于遴选优秀年轻干部和青年人才到团市委

机关挂职、兼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共青团改革工作要求，聚力攻坚我市少先队改革、共青团基层建设组织力提升、青年发展规划服务力提升、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等专项工作，我委拟面向全市遴选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和青年人才到团市委机关挂、兼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职位

本次遴选挂职干部5名，兼职干部10名，参与完成团市委专项行动工作。干部挂职或兼职职务，由团市委根据干部职务职级和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不低职高挂。

二、专项工作任务

**（一）东莞少先队深化改革专项行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精神，参与东莞少先队深化改革专项工作，协助开展各类少先队重点活动设计策划、加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强化组织建设、加快构建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等重点工作，推动少先队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不断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

**（二）东莞共青团基层建设组织力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的通知》（中青发〔2019〕2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提升组织力三年行动“命脉工程2.0”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团粤发〔2021〕11号）精神，参与东莞共青团基层建设组织力提升专项工作，协助实施新一轮“命脉工程”，力争到2022年建团100周年时，基层薄弱状况基本扭转, 组织力明显提升。

**（三）东莞共青团落实青年发展规划服务力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东莞市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精神，参与青年发展规划服务力提升专项工作，协助组织召开市青少年工作党政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推动松山湖高新区开展广东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首批综合试点工作、出台实施2022年东莞青年十大重点项目等工作，推动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市级试点镇街（园区）形成经验、巩固成效。

**（四）东莞市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东莞市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精神，参与东莞市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协助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加强东莞乡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吸纳更多青年参与基层党建带团建和社会治理工作。

三、遴选对象和条件

**（一）挂职干部**

**1. 遴选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年轻干部。

**2. 遴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德才兼备，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奉献精神，作风扎实，有发展潜力；

（2）热爱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社会活动能力较强，身体健康；

（3）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一般在30周岁（含）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4）原则上，要求副科级及以下职务职级干部。专业技术干部需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兼职干部**

**1. 遴选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年轻干部、青年人才。

**2. 遴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德才兼备，事业心和责任感强，有奉献精神，作风扎实，有发展潜力；

（2）热爱青年和共青团工作，社会活动能力较强，身体健康；

（3）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年龄一般在35周岁（含）以下，特别优秀者年龄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4）原则上不限制学历、身份和职务职级。

四、挂职和兼职的时间安排

挂、兼职时间原则上均为一年，以正式任命时间开始计算。

五、遴选程序

**（一）报名推荐。**挂职和兼职干部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各单位、各镇（街道、园区）组织人事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在本系统、本辖区内择优推荐初步人选，并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后，填写《团市委挂（兼）职报名推荐表》（见附件）报送至团市委。**推荐人选数量为：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健局、市国资委、市银监局各推荐不少于1人；各镇街（园区）推荐不少于1人。**个人自荐的，填写《团市委挂（兼）职报名推荐表》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至团市委。报名推荐表扫描件请于10月29日（星期五）前报送至团市委邮箱。

**（二）条件审核。**团市委根据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德才表现等情况进行初审，确定组织考察对象名单。

**（三）组织考察及任命。**经审核后，由团市委进行组织考察和任命，**其中挂职干部需经市委组织部备案后任命**。

六、日常管理

（一）挂、兼职干部由团市委和派出单位双重管理。其中挂职干部的管理以团市委为主，派出单位配合；兼职干部的管理以派出单位为主，团市委配合。

（二）挂职期间，挂职干部的组织关系迁转至团市委，行政、工资关系保留在原单位，并按规定参与派出单位的选派使用。挂、兼职干部在原单位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变。

（三）挂、兼职期间，由团市委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并承担公务出差的差旅费、培训费等。

（四）挂职干部实行岗位责任制，与团市委专职干部同岗同责，同标准教育、管理和培养，全面参与团市委机关日常工作。兼职干部需保证每月参与团市委工作累计达4天以上，主要在重要事项决策和推动重大工作中发挥优势和作用。

（五）挂、兼职干部在挂职或兼职期间出现不适合继续挂、兼职的，可按程序提前结束挂、兼职。

（六）挂、兼职干部挂、兼职期满后，由团市委对其挂、兼职期间的表现作出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将送其所在单位存档，作为返回安排工作、培养使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团市委挂（兼）职报名推荐表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21年10月13日

#### （联系人：张晓娴，联系电话：22222832,13433052538；

#### OA邮箱：团委办公室邮箱；公务邮箱：tswbgs@dg.gov.cn）

团市委挂（兼）职报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籍 贯 | |  | | | 性 别 | |  | 相  片  （大一寸） |
| 出 生  年 月 |  | | | 政 治  面 貌 | |  | | | 民 族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入 党  时 间 | |  | | | 健 康  状 况 | |  |
| 技术职称、专长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 现任职务及职级 | | |  | | | | | | | | | |
| 挂职或兼职 | | |  | | | | | | | | | |
| 简  历 |  | | | | | | | | | | | |
| 所获  主要  荣誉 |  | | | | | | | |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重要  社会  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 年龄 | | 政治  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 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